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琁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5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章 112/05/30 15:08:59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5/30
11200209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09758_1_25134553788.pdf、112D009758_2_25134553788.pdf)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25 13:58:22

1120053026 收文日期:112/05/25

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一、鑒於國人對於週休二日已成習慣，倘因過多連假補班調整，恐將影響其生活作息規劃。惟考量民族掃墓節為國人慎終追遠之重要節日，仍應有必要維持調整放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配合第四點修正，爰分別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補行上班之原則規定。